

注销企业登记竟为逃避缴社保

检察听证解决员工烦心事,被公司拖欠社保有着落

为逃避给员工补缴社保,公司竟恶意注销企业登记,员工被拖欠的社会保险费,到底该如何追回……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的支持,公司拖欠的社保终于有着落了。”日前,金山区检察院就一公司恶意注销企业登记逃避给员工缴纳社保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举行公开听证会。经过检察听证,该公司负责人当场承诺愿意分期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2019年6月,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某甲公司拖欠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要求该公司限期缴纳李某等4人社会保险费2.1万余元。某甲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

讼,亦未在规定时间内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后区人社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然而,执法机关发现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核准注销。公司突然消失,李某等人社会保险费始终被拖欠未果……

金山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发现该公司在明知尚未履行行政处理决定补缴社保的情况下,作出注销公司的决定,侵犯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实质性化解争议,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决定对本案组织召开检察听证会。

公司注销后,谁应继续承担履行社会保险费补缴的责任?面对一系列焦点问题,检察长谈倩主持召开听证预备会,向听证员介绍本案的调查核实情况。同时,依托特邀检察官助理专业优势,邀请3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参与,针对涉案公司提交的注销清算报告中未如实列

明李某等人社会保险费缴纳等焦点问题,共同梳理并向听证员介绍案件涉及的法律规范,以帮助听证员更好了解基本案情、争议焦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这也是今年8月该院特邀检察官助理受聘后,又一例特邀检察官助理利用专业知识参与检察办案的具体实践。

公开听证有效化解争议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公司未经依法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股东或第三人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时承诺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其承担责任。”听证会上,谈倩检察长围绕本案争议焦点问题,出示检察机关调查核实证据材料,查明某甲公司系一人公司,且清算报告隐瞒拖欠社会保险费等事实。

同时,特邀检察官助理姜玉兰结合案件

执法情况分析了股东承担责任的依据,并为某甲公司负责人补缴社会保险费现场提供了具体指导。

“我们通过评议,一致认为涉案公司虽然已经注销,但股东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一名听证员代表说道。

经过检察听证,某甲公司负责人认识到不当行为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表示愿意继续承担社会保险费履行责任,并将在半年内分期履行完毕。

接下来,金山区检察院将继续深化检察听证工作,持续发挥特邀检察官助理“参谋员”作用,深化检察工作与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将外部监督有效嵌入检察执法办案,进一步提升司法透明度和办案质效。

本报通讯员 张媛媛 记者 屠瑜

嫌邻座刷抖音声大竟扇对方耳光

一男子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5天

本报讯(通讯员 吕梦婷 记者 江跃中)只因嫌邻座刷抖音的声音大,男子冯某竟然在苏州火车站候车室内对邻座张先生大打出手,不仅用力薅住其头发加以警告,更是在张先生解释后数次扇其耳光。最终,冯某因殴打他人,被上海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9月8日上午10时许,张先生在苏州火车站候车室一边刷着抖音,一边等待列车检票。就在这时,坐在其身后的男子冯某称张先生刷抖音的声音太大,要求其将手机音量调低,张

先生遂将音量降了一半。本以为事情已经过去,没想到几分钟后,冯某忽然薅住张先生头发,并顺势将其头部拉近自己,再次警告其调低音量。张先生解释称自己已经调低音量,却被冯某接连扇了两个耳光。随后,张先生拨打110报警。上海铁路公安处苏州站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

冯某对殴打张先生的行为供认不讳,并声称自己的耳朵对声音比较敏感,所以才情绪失控。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冯某认识到了自己暴力行为的错误性和严重性。

男子拿某知名企业作背书 骗来电动车300元卖环卫工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打着为某大型知名企业批量订购电动车的幌子,一男子竟在某车行轻松骗得一辆“试用车”,还将骗来的车倒卖套现。近日,普陀警方在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经缜密侦查,迅速侦破了该起诈骗案件,被骗车辆亦完璧归赵。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21日晚,武宁路上某电动自行车行老板许先生,来到普陀公安石泉路派出所报警,称8月初,有一男子以某大型知名企业的名义,向他订了一批电动车。订货时还“借”走一辆车作为样品试驾,并约好一周内来付定金。孰料,一周过去,迟迟没人来付定金。之后,许先生来到订货男子所述单位询问,却被告知根本没有大批量订车一事。许先生遂报案。

民警根据许老板提供的线索开展现场走访,并结合公共视频,很快发现男子冯某有重大嫌疑。进一步循线侦查,民警发现冯某在骗得许老板电动车后不久,就将车辆卖给了他人。8月27日,民警在江宁路某商铺门口将嫌疑男子冯某抓获。

到案后,冯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虚构为某大型企业批量订购电动车向车行老板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原来,由于手头拮据,无业男子冯某萌生了谎称替某单位批量订购电动车,向车行老板索要“试用车”变卖套现的歪脑筋。在轻松骗得电动车后,冯某以300元超低价,将车卖给了过路的一名环卫工人。8月28日,民警根据冯某交代的情况,在洛川路某环卫压缩站内找到了购车的环卫工人,以及冯某诈骗的电动车。

毛毛交往了一个外地女孩已经两年了,女孩比毛毛大三岁,毛毛母亲反对儿子和女孩交往。但毛



你讲我听

小題大做起来,一会儿说会影响生育,一会儿说女孩患此病,一定是性行为不检点,反正就是要儿子

与女孩绝交。女孩声称当初检查出这个病,自己也吓了一跳,也想了很久,要不要告诉毛毛。因为深爱毛毛还是跟他说了,并做好了分手准备。毛毛一开始的确有点不知所措,后来查资料,知道这个病是能治好的,就陪女友去诊疗。经过一段时间治疗,医生说女友已经康复,不会影响生育。

不被喜欢的准儿媳

毛毛对女孩一往情深,声称如果母亲极力反对他的婚事,就与母亲断绝关系,于是一行人吵吵闹闹找到了我。

毛毛父亲常年在国外做生意,毛毛从小跟着母亲长大,对母亲言听计从。两年前,毛毛跟母亲说自己找了个女朋友,母亲喜出望外,早在五年前就为儿子买好一套两室一厅的婚房,而且是在同一个小区,毕竟儿子年近30,她也到了抱孙子的年龄。毛毛谈了女朋友后,就开始张罗装修婚房,老两口急不可待地叫儿子把女朋友带回家看看。结果一听找的是外地女孩,且比儿子大三岁,母亲就不乐意了,还怂恿老伴劝儿子另找一个。谁知毛毛父亲对准儿媳很满意,母亲也就作罢。

新房装修好后,母亲有事没事都会去看看。一次,发现有人住在装修房内,询问儿子才得知是准儿媳住在里面。原来,毛毛的女朋友从老家来上海,是寄住在表姨妈家的,姨妈家有六口人,本来就挤,加上寄人篱下总是不舒服的,女孩就想出去租房住。毛毛想新房已经装修好了,空着也是空着,就让女友搬去新房住了。毛毛母亲对女孩未过门就住在婆家颇有微词,但想想终究是自家儿媳就算了。毛毛母亲有个不好的习惯,喜欢翻看别人的东西。一次翻抽屉时,看到一本病历卡上面是女孩的名字,就随手翻翻,这一翻竟翻出事情来了,病历卡上赫然写着“妇科病”,这下掀起了轩然大波。毛毛母亲原来当过护士,对妇科病有所了解,本来对女孩就不满意,现在发现她有妇科病,便

但不让他们登记。毛毛见母亲执意不允,一直很听话的“乖孩子”发起飙来,对着母亲摆出狠话“这个女孩我是耍定了,大不了断绝母子关系”。见儿子如此死心塌地,毛毛母亲就拖着儿子和准儿媳找到我,让我评理。

法律规定,婚姻自由,任何第三方不得干涉。我劝毛毛母亲要面对现实,儿子是跟意中人过一辈子,不是跟母亲过一辈子。我也批评毛毛,血缘关系是断不了的,以后还要赡养父母。好在准儿媳明事理,称愿等毛毛母亲松口,这倒把毛毛母亲说得不好意思了,最后表态:孩子大了,由着孩子吧。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征收问答 当上签约代表的妹妹,有权要求均分征收利益吗?

市民求助:

赵先生的父母育有一子一女,即赵先生和妹妹赵某。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房屋承租人原为父亲,赵氏兄妹二人皆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83年赵先生和王女士结婚,1985年生有一子小赵。1986年赵某和现任丈夫宁某结婚,次年生有一女小宁。一家八口人生活在系争公房里,赵先生一家和赵某一家矛盾不断,赵先生考虑自己是大哥,赵某是妹妹,一再谦让。1988年9月,赵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31.5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赵某、宁某、小宁三人。赵某一家三口在分配房屋后即搬出了系争房屋。父母相继去世后,系争房屋一直由赵先生一家居住。2015年听说系争房屋可能被征收,赵某和赵先生协商后把其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户口迁入后,赵某得寸进尺,要求把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自己,遭到赵

先生儿子小赵的拒绝,赵某因此愤愤不平。

2021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时系争房屋登记有赵氏兄妹两家共六个人的户口。因原承租人死亡,该户没有新的承租人,征收部门要求两家协商推荐一个签约代表。赵某坚持自己要该户签约代表,赵先生也想做签约代表,两家僵持不下。征收部门考虑到赵先生一家实际住在系争房屋,欲指定赵先生为签约代表,赵某知道后又找到动迁组工作人员吵闹,赵某夫妇还多次上门找赵先生夫妇吵闹,赵先生一家实在受不了。赵某夫妇又软硬兼施,逼迫赵先生一家在委托书上签字,后赵某终于成了该户签约代表。2022年2月,赵某代表该户和征收补偿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24万余元。

在协商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时,赵某认为,自己是签约代表,因两个家庭各三个人户口在册,征收补偿利益应该均分。赵先生认为,

自己实际居住在系争房屋,应该适当多分。为此,两家争执不下。

律师帮忙:

小赵陪着父母一起找到我们咨询。我们仔细了解案情后认为,赵先生和赵某一家对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理解均不正确,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全部归属于赵先生一家所有。第一,签约代表仅仅有权代表大家庭与动迁方在《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上签字,其他没有特权。当上签约代表,并不意味着其就重新获得了同住人身份,更不能证明其成为了新的承租人,在其他不同意的情况下,签约代表也无法单独领取征收补偿款。赵某费尽心思拿到签约代表身份,仅仅获得了在协议上的权利。第二,赵某一家三口应当被排除房屋同住人地位,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赵某一家曾经享受过福利分房,且其一家三口自户口迁入系争

房屋后从未有实际居住,是标准的空挂户口,当然应当被排除在同住人之外。

后赵先生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我们设法调取了赵某一家曾享受过福利分房的相关证据,并向法院陈述了我们的事实理由,获法院认可。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一家曾享受过福利分房,并非房屋同住人,无权分得征收补偿利益。据此法院判决系争房屋全部征收补偿款归原告赵先生一家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